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袍金。
- 四、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之一切權力，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認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為荷。
- (2)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為荷。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會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及113條，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酬金及釐定酬金的基準分別載於2024/2025年年報「董事及管理人員」、董事會報告書內之「董事之證券權益」、賬目附註第11項內之「董事酬金」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政策」內。除於2024/2025年報內所披露外，並無需要告知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8) 董事會對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及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吳志揚博士的獨立性已作出評估。吳博士於199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吳博士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及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如於大會召開當天上午八時正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該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通知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